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
防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51-GXCJ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图纸	103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0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 安防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C2-020051-GXCJ

项目名称: 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760959.86)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760959.8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1 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主要建设内容为约4公里护栏安装。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工期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总

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4）磋商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有效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资格证书。

（5）磋商供应商拟派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各不少于1人，必须全部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竞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eY0YLDptztxp85X010YjAg==>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业绩要求：无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7.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281873

8.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website/web/site/main.do>）。

9.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新风街 128 号】；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南宁

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2 号

联系方式：周工

联系电话：0774-5138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新风街 128 号（贺州分公司）

联系方式：蓝展英

联系电话：0774-5122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蓝展英

联系电话：0774-5122998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2.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主要建设内容为约4公里护栏安装。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3.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760959.86）

4.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工程工期90日历天。

▲二、技术条款要求：

1. 需拟派1名项目经理：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有效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 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各不少于1人，必须全部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三、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 拨付。

2.2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 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项目名称	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2	1.1.2	项目编号	HZZC2026-C2-020051-GXCJ
3	1.1.3	项目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
4	1.1.4	磋商范围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主要建设内容为约 4 公里护栏安装。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5	1.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6	1.1.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1.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4）磋商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具备有效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 C 类证资格证书。（5）磋商供应商拟派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各不少于 1 人，必须全部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业绩要求：无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9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7.3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760959.86）
11	10.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2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13.1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3.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

			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原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 13.1.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5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8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2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21.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2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4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解 释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12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澄清。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7.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7.1.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7.1.5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1.6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磋商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7.1.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7.1.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7.1.9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7.2.0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计算依据:

7.2.1 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2、《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5、《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发(2019)10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7、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

7.2.2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2.4 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两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各磋商供应商。

7.3 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760959.86)。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人员、设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1.3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9.1.4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请提供)

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9.1.1-9.1.4)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否则竞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3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2.2.2 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1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3.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原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

13.1.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注：若磋商后的报价低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须向磋商小组提供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6.3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两次）。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6.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审工作。

19. 资格审查

详见“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符合性审查

20.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2 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2.3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0.2.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0.2.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0.2.6 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9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20.2.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0.2.8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0.2.9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作废的清单项目达1项以上（含本数）的；

20.2.10 磋商供应商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0.2.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2.12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20.2.13 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20.2.14 磋商供应商未就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20.2.15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3 供应商有20.3.1、20.3.2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

20.3.1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或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无效响应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审细则

21.1 磋商小组按照“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成交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人名称、成交价等。

2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4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九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监督部门及电话为：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4-5281873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0.5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6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人：蓝展英；联系电话：0774-5122998；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新风街 128 号（贺州分公司）。

(2)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中小企业

31.2.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2 所属行业：建筑业。

32.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成交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工程（或者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及质量等内容（或者配套设备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另行摘录。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磋商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

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

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

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竞标限价时,按最高竞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

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

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

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竞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的约定，向开立银行（或担保人）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1）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4）目细化为：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留**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可采用现金（存入专用账户）、银行类金融机构保函（含电子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属地人社部门要求执行。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

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

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

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2号 邮政编码：542899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 地 址：（开工前通知）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frac{\quad}{\quad}$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承包人逾期交工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frac{\quad}{\quad}$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frac{\quad}{\quad}$ 元/天（前提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frac{\quad}{\quad}$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不适用 ）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价格调整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计量额的 <u>3</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7</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执行。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执行。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 不适用 ）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1.1 词语定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按国内惯例进行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费用。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以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承包人须加强施工现场与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及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落实自治区公路建设规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加快措施及施工方法等。对于竞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且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若其内容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

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1）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1.10（2）项补充：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 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上述纠纷为止。

第 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②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配套文件，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 号）、《广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省级监控预警平台管理细则（试行）》（桂人社规〔2024〕7 号）等文件的规定，有关要求如下：

a.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一金七制度”保障体系，具体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制度、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制度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实行工资与工程款分离制度，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由三方监管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需对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实行分账支付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每期工程款计量的 20%分账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b. b.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须通过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至个人账户，且需按月向建设单位和劳动监察部门备案支付明细。施工企业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包含劳动合同、工时记录、工资支付等完整信息的用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工程竣工且工资结清后三年。工程交工验收时，业主应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不少于 15 天的公示，承包人须优先从计量款中支付农民工工资。针对拖欠工资行为，人社部门可责令相关责任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可动用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

c. 用人单位须在工程项目部专职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台账，严格执行“一金七制度”管理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登记并留存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含集体合同）、劳务协议、施工工程进度、务工工时、劳务承包款项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资料，用工及工资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工程完工且全部工资结清后三年。

须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桂薪宝”监管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或完整上传纸质劳动合同备案；凡未完成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作业。

d.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调查认定施工单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责令其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若施工单位逾期未支付或无力支付，经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从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三包一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需依据《条例》等文件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竞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竞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竞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成交的竞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

⑧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⑨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⑩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4.2 履约担保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4.3 分包

第4.3.1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商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4.3.3（1）项修改为：

4.3.3（1）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

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4 项补充：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补充：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 (1) 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2) 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 5.1.4 项：

5.1.4 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须在采购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具备令人满意的履约能力，包括对其企业规模、生产经营资格、人员配置、场地条件、拟投入产品的技术性能等方面进行审查，或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与检测。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对已确认的材料、设备适时封样，并以此作为验货依据。该项目涉及的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

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未按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现场），或在工程未完成时擅自将设备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若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因此受到影响，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推进，其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临时道路及现有道路、桥梁，确保便道保持通畅并达到监理人要求；若未达标，需在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维护。若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有权暂停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款项，同时可指定专人完成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需临时占用、阻断道路时，承包人必须事先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商，编制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并获批后实施，采取足够措施引导、疏导交通。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临时堵塞、通行滞缓时，承包人须第一时间采取分流、疏导、抢通等措施恢复通行。无论任何原因，施工引发的单次交通拥堵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乡村及地方道路拥堵程度与时长控制在属地政府及沿线群众认可、可接受范围内。若堵塞超过上述时限，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疏通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算。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做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佩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置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3）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及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已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

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施工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需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 4.10 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5）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要求做好噪声、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含以下情形：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日降雨量超过 200mm 的降雨天气；出现 6 级及以上大风；遭遇 2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日气温超过 40℃ 高温或低于 -10℃ 严寒持续 2 天及以上，以及连续 30 天高温天气；造成工程实体损坏的冰雹、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引发的山林、场地火灾；桥梁施工现场受淹高度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所载明

的设计洪水位，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造成工程停工、施工受阻及工期延误的，均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处理。

承包人须在异常气候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气象、灾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工期顺延及相关费用认定。

不可抗力相关约定：若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对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预先发布预报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若因承包人未制定应急措施或未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 7 天内）停工要求。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执行，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修改为：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 13.2.7：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发生。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协助事故调查。承包人应对其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自身原因导致质量事故，除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

以 5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交安监规〔2026〕2 号）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 1~2 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竞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2.8：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2.9：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及专题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及安全主管人员应当参会。无故缺席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第 15.4.4 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2）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 12 个月内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3）按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得出的单价，再下浮调整系数（A 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 值取值标准为 5%。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 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应当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17.2.3 项补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 执行,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 缴存保证金, 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不计利息)。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 (3) 点:

(3)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 (含决算) 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 (含决算) 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 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 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未按时间提交的, 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 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 (5) 点:

(5) 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 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 号）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款。

(2)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2.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确定。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竞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

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竞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 20.1 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20.5 其他保险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的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0〕70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1.1（1）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③违反第 22.1.1（3）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 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 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⑥违反第 22.1.1（7）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开工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次，总工 3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1000 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得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行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 3 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9）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

用中扣除，并可根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 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⑪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⑫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 2000 元相应的违约金。

⑬增加⑬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b. 承包人违反《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500~50000 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⑭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5）、（6）点：

（5）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 3 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5. 不平衡报价调整

25.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25.1.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竞标支付子目报价 $<0.7 \times$ 采购人公布的支付子目最高限价的，即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这些竞标支付子目报价进行调整。

25.1.2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方式：

（1）将小于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 的所有竞标子目单价统一调升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 ，计算出调增额（D1）；

（2）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竞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5$ ，得出调减额（T1）；

A. 若 $D1 \leq T1$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竞标子目单价按比例（即调增额 $D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所有竞标子目总价）调低；

B. 若 $D1 > T1$ ，先将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竞标子目单价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5$ ，余下调减差价（即 $D1 - T1$ ），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竞标子目单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竞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0$ 得出调减额（T2）

a. 若调减差价（即 $D1 - T1$ ） $\leq T2$ ，再次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竞标子目）的竞标子目单价中，按照比例（即 $(D1 - T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所有子目总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竞标子目））调低。

b. 若调减差价（即 $D1 - T1$ ） $> T2$ ，即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竞标子目单价仍不足以调整消除的，则按前述原则对子目最高限价 90%~85%范围的竞标子目单价进行调整，即按子目最高限价每 5 个百分点的比例范围计算调减，以此类推，直至消除严重不平衡报价。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与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平安工地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竞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3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第三方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必须给予相应的配合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若合同因承包人原因终止、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终止、解除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人员、设备退场，完整移交全部施工图纸、试验、计量、竣工配套资料。

31. 提交审计的补充责任条款：

（1）竣工验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按审计部门、发包人要求整理全套竣工图纸、计量台账、签证变更、试验检测、付款凭证等完整送审资料并递交发包人；逾期未提交、资料缺失影响审计进度的，全部工期延误、资金占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意见，双方核对无误后报送审计机构开展竣工审计；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15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15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对核，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3）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及城建、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完整移

交全套归档资料至发包人。逾期提交备案、归档资料的，按合同总价款 0.3%/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为准；仅用于审计的送审资料，不作为双方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32.其他

本项目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本项目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未做约定的，沿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5. 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安排：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需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当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1. 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留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12. 其他约定

（1）承包人进场开工前，必须投保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工伤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需要投保的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本项目实行“一金七制度”，具体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制度、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制度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3）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柒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五：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甲方：XXX 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乙方：XXX 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为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二条），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其它用途。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号：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甲方授权代理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
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
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第五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51-GXC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五、拟投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必须提供）

六、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七、拟投入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十二、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51-GXC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设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人员、设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在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二）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三）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文件要求缴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竞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标人为上市公司，竞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51-GXC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三、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贺街镇三凤村东瓜坪至黄洞电站桉树产业基地道路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51-GXC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磋商函；（必须提供）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九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0.3.1、20.3.2 条情形;
- 10)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附录”;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

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方案、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四）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报价分……………（满分 30 分）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评标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 7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未达到最低档四档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9 分）

一档（9 分）：总体施工组织部署科学合理，施工总体思路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工程规模、地理位置、现场地形及施工环境特点。施工总体施工段划分、施工流水顺序安排科学有序，主次工序衔接合理、施工布局逻辑严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全面规范，合理规划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机械停放区、办公生活区、临时道路及临时排水设施，布置紧凑规范、节约用地、满足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要求。整体施工统筹规划、阶段性施工安排、人机料总体投入规划完善，能够科学指导项目全过程有序施工，整体规划可行性、实操性极强。

二档（6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较为完善，总体施工部署思路清晰，施工分区、施工顺序安排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基本齐全，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施工生产及现场管理需求。整体施工统筹规划合理可行，符合项目施工总体节奏，仅局部细节规划不够细化、优化程度不足，不影响整体施工组织实施。

三档（3分）：具备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内容，有基本的施工部署思路 and 现场布置框架。但施工分段、流水施工规划较为简单，现场平面布置内容不完善，部分临时设施、施工区域规划缺漏较多。整体方案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优化布置，整体统筹合理性一般，仅满足基础施工布置要求。

四档（1分）：虽设有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章节，但内容简单空洞、模板化严重，施工部署逻辑模糊，施工现场布置粗糙简陋，无具体的统筹规划思路，对项目现场施工安排基本无指导作用，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8分）

一档（8分）：针对本项目所有主要施工分项工程，编制系统、全面、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体部署合理、施工顺序科学有序，各分项施工工艺流程清晰、步骤完整、符合现行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关键工序、重难点施工部位均配有成熟、可靠、针对性极强的专项技术措施和质量控制要点，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技术工艺成熟规范，工序衔接紧凑科学，完全贴合本项目地形、场地及施工条件，可全面指导现场标准化、规范化施工，技术保障力度极强。

二档（5分）：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完整齐全，总体施工部署合理，各分项施工工艺流程清晰、施工方法得当，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要求。能够覆盖项目全部主要施工内容，重难点工序具备相应技术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正常施工建设需要。仅部分细部施工工艺、特殊节点技术处理措施细化程度不足，整体方案可行、可靠。

三档（3分）：包含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基本内容，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大体完整，但方案深度不足、内容较为常规。部分分项工程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对项目施工重难点、关键工序的技术把控不够全面，方案模板化较为明显，贴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条件不足，仅能满足基础施工参考要求。

四档（1分）：虽编制有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章节，但整体内容简略、工艺描述粗糙，施工方法简单笼统，关键技术措施缺失严重，未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方案指导性、实用性差，难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8分）：工期保证体系健全、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建立了完善的进度管理制度、进度检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和工期管控机制。结合本项目工程总量、施工工序、季节特点、现场条件，科学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节点计划及月、周施工细化计划。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等资源配置方案充足合理，针对性制定雨季、农忙、突发天气等影响工期的应对措施，同时配备成熟的工期滞后纠偏、抢工赶工预案。全过程进度管控严密、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百分百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二档（5分）：工期保证体系完善，进度管理机制齐全，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序衔接有

序。人员、机械、材料等主要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到位，具备常规的进度管控与协调措施，可保障项目正常推进施工。整体方案满足工期要求，仅部分阶段性节点管控、特殊工况应对细节不够细化，不影响整体工期目标实现。

三档（3分）：具备基本的工期保证体系框架和进度计划，但计划划分较为粗糙，工序安排不够细致。资源保障措施内容简单，进度检查、动态调整、滞后整改机制不完善，对雨季施工、交叉施工、突发情况等工期影响因素考虑不足，方案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工期保障力度一般。

四档（1分）：虽设有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章节，但内容简略空洞、流于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编制。进度计划粗糙、资源保障缺失、无有效的工期管控和纠偏措施，对项目工期推进基本无指导意义，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8分）

一档（8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规范。全面建立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包含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原材料检验、工序自检互检交接检、隐蔽工程验收、质量巡查、缺陷整改、质量验收等全套管理流程。结合本项目道路、沟渠、土方施工等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细致全面、科学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对关键工序、薄弱环节、质量通病均有专项防控治理方案，全过程质量管控严密到位，可充分保障工程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标准，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二档（5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管理机构、岗位职责、质量管理体系基本齐全，施工质量管控流程规范。质量保证措施覆盖工程主要施工工序，质量控制手段合理、措施可行，能够有效把控施工主要质量隐患，满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要求。整体方案成熟可靠，仅部分细部质量管控措施、专项治理内容细化程度不足，不影响整体工程质量控制效果。

三档（3分）：具备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拥有基础质量管理体系和管控思路，但体系内容不够完善、制度较为简单笼统。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漏，关键工序管控、原材料质量把控、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通病治理等部分重要内容缺失，方案模板化较重，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足，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基础质量管控要求。

四档（1分）：虽设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相关章节内容，但整体内容简略空洞，表述简单粗糙，未结合本项目工程施工特点编制。质量管控体系不完整、管控措施流于形式，现场指导意义低，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8分）

一档（8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架构清晰，明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各岗位施工人员安全职责，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完整规范。结合本项目道路、水渠施工特点，针对性制定深基坑、沟槽开挖、机械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汛期施工、交通疏导等全方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管控流程严谨、防控要点

全面、整改机制完善，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方案针对性强、落地性极高，完全满足规范及现场施工安全要求。

二档（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岗位分工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建立了完整的施工安全管控流程。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覆盖项目主要施工工序和关键危险源，防控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规避施工常见安全隐患。整体方案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要求，仅部分专项施工安全管控细节不够细化，整体可保障项目安全稳定施工。

三档（3分）：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基本体系框架，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内容，但体系不够完善、内容较为笼统。安全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缺漏，对部分关键施工危险源管控不到位，措施通用性强、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不足，隐患排查、日常管控机制不够健全，仅能满足基础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安全防控能力一般。

四档（1分）：虽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相关章节，但整体内容简单空洞、流于形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工况编制。安全管理架构、制度、防控措施不完善，关键安全管控内容缺失，现场指导性、可操作性极差，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8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奖惩考核体系完整规范，贴合本项目现场施工环境。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噪声污染、废水废渣处置、植被保护、水土流失、河道沟渠保护、生态防护等关键要点，制定全面、细致、可行的专项保障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科学合理，明确边坡防护、临时排水、土方覆盖、弃土处置、植被恢复等具体管控举措，全过程生态保护管控到位，措施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环保及水保规范要求。

二档（5分）：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完整，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能够覆盖施工主要环保及水保管控内容。污染治理、生态防护、水土保持等主要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规避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问题。整体方案符合项目施工管控要求，仅部分细部管控措施不够细化，整体保障效果良好，可满足施工现场标准化环保、水保施工需求。

三档（3分）：具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基本管理体系框架，但管理制度较为简单、不够细化。环保管控、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存在缺漏，部分关键治理、防护措施缺失，内容较为模板化，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足，针对性一般。整体仅能满足基础环保、水保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生态破坏、水土流失风险管控力度不足。

四档（1分）：虽设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章节内容，但整体内容简略空洞，未结合本项目地形、水文及施工特点编制。各项保护措施流于形式、内容单一，无具体管控办法和落地举措，体系不成形、保障能力薄弱，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一档（8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控流程全面规范。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制定了系统、全面、细化的文明施工管控措施，涵盖施工现场围挡管

理、扬尘治理、噪声控制、污水排放、材料堆放、施工保洁、交通安全、周边环境维护等全部内容，措施具体、落地性强。同时文物保护专项保障体系完善，充分结合项目沿线施工环境，明确文物巡查、施工避让、现场保护、发现上报、应急处置等完整工作机制，防范措施科学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全部规范要求。

二档（5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齐全，主要文明施工管控措施完整、合理，能够覆盖施工现场扬尘、保洁、堆放、环保等主要管控要点，整体可满足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施工要求。文物保护措施基本齐全，具备巡查、保护、上报等基本工作内容，贴合项目施工实际，仅部分细节内容不够细化，整体方案可行、合规。

三档（3分）：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成立，但制度内容较为简单，现场文明施工管控措施不全面，部分关键管控要点缺失，措施偏模板化、针对性不足。文物保护仅有简单说明，保护机制不完善，专项防护、巡查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有所缺漏，整体保障能力一般，仅能满足基础施工管理要求。

四档（1分）：虽编制有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相关章节内容，但整体内容简略空洞、过于笼统，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文明施工管控措施流于形式，可操作性差，文物保护措施严重缺失、不成体系，保障力度极低，但存在对应章节内容，不予计零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8分）

一档（8分）：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对施工全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地质风险、汛期风险、机械作业风险、人员作业风险等进行全面识别预判，风险点识别完整全面。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强，管控手段具体，能够对应每一项主要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举措。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整规范，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警响应程序、现场处置流程、应急物资储备、人员救援、善后处置、事后复盘等关键要素全部齐全，逻辑严谨，方案可直接用于施工现场应急管理，完全满足项目安全施工管理需要。

二档（5分）：可识别项目大部分主要风险，风险预测整体较为完整。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匹配项目主要施工工序，但个别风险的管控措施细化程度不足。事故应急预案框架完整，具备组织架构、处置流程、基础应急保障等核心内容，可应对项目常见突发状况，仅部分细节内容不够详实，整体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三档（3分）：风险预测存在明显缺漏，部分本项目关键风险点未识别。风险防范措施偏向通用模板化，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不足，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仅有基础框架，部分关键处置环节、保障措施内容简略或缺项，实操性有限，仅可应对简单常规情况，难以处置复杂突发事故。

四档（1分）：虽设有本章节，但整体内容简单空洞，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风险识别片面，防范管控措施流于形式，流程表述简单模糊。

（9）项目班子配备（满分5分）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的，得3分。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备工程类初级或初级以上职称的，每岗位提

供 1 人或 1 人以上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

（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总得分=（一）+（二）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